

2026 年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承担民政工作，参与拟订社区治理、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等政策并协调实。负责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统筹组织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村（居）民自治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民政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及改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兜底保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促进、社会组织管理。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承担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服务功能，统筹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推进辖区内数字广东，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协调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综合组、基层治理组、社会救助组、婚姻登记组四个组室，含政数工作。设组长 3 名、副组长 1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3,07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428.52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6.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支出	
		二十七、转移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04.09	本年支出合计	3,504.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八、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九、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504.09	支出总计	3,504.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注：无。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合计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事业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7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8.52	0.00	0.00		0.00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3,075.57									428.52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75.57	722.12	2,35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02	722.12	2,325.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2		2.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2		2.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85.19	722.12	363.07				
2080201	行政运行	722.12	722.1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		1.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2.05		362.05				
20810	社会福利	1,090.58		1,090.58				
2081001	儿童福利	36.71		36.71				
2081002	老年福利	924.41		924.41				
2081004	殡葬	67.48		67.48				
2081006	养老服务	61.98		61.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1.30		221.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1.30		221.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6.44		196.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44		196.44				
20820	临时救助	172.32		172.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		1.4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0.92		170.9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37		36.3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37		36.3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3.00		243.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3.00		24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		22.25				
21013	医疗救助	4.61		4.6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61		4.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64		17.6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64		17.64				
213	农林水支出	5.30		5.3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0		5.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0		5.3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7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75.57	本年支出合计	3,075.57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75.57	支出总计	3,075.5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75.57	722.12	2,35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8.02	722.12	2,325.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2.82		2.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2.82		2.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85.19	722.12	363.07
[2080201] 行政运行	722.12	722.1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2		1.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2.05		362.05
[20810] 社会福利	1,090.58		1,090.58
[2081001] 儿童福利	36.71		36.71
[2081002] 老年福利	924.41		924.41
[2081004] 殡葬	67.48		67.48
[2081006] 养老服务	61.98		61.9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1.30		221.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1.30		221.3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6.44		196.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6.44		196.44
[20820] 临时救助	172.32		172.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0		1.4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0.92		170.9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37		36.3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37		36.37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3.00		243.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3.00		24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		22.25
[21013] 医疗救助	4.61		4.6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4.61		4.6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64		17.6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64		17.64
[213] 农林水支出	5.30		5.3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0		5.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0		5.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22.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2.08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5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3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2.24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7.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3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6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9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7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5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3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2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4.3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1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353.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5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7.29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8.2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5.7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6.71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12.05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20.14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1.8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行政经费	142.10	142.10		
“三公”经费	0.20	0.2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0	0.2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22.12	722.12	722.12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722.12	722.12	722.12				
工资和福利支出	672.08	672.08	672.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9	46.59	46.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0.45	0.45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金额：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81.97	2,353.45	2,353.45		428.52		
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2,781.97	2,353.45	2,353.45		428.52		
民生大莞家经费（本级）	165.78	165.78	165.78			1、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征求延长《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深化优化“民生大莞家”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文件有效期意见的函，市民政局拟申请“民生大莞家”项目延期1年，相关配套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2、根据《关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深化优化“民生大莞家”品牌建设的实施方案》（东民规〔2022〕2号）、《东莞市“民生大莞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民规〔2022〕3号）文件要求，经济指标为一、二类的园区、镇（街道）财政和慈善会（慈善基金会）每年应拨付不低于市拨付总额的标准配套筹集本辖区“民生大莞家”项目专项资金，塘厦镇为经济指标一类镇街。3、根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下拨2025年第四批民政项目资金的通函》《2024年度“民生大莞家”——“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分配表》，2025年市拨资金为168,781.25万元，预估2026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市拨资金165.78万元，镇街应拨照不低于市拨资金配套165.78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治经费	120.14	120.14	120.14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79号），流浪乞讨危重病人和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要坚持“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及时有效保护救治对象的合法权益。全市各定点医院产生的救治经费包括救治期间产生的餐饮、生活用品、护理、会诊、转院等相关费用，由市、镇街（园区）财政按照3:7比例分担，2026年所需经费2856万元。各镇街（园区）分担的比例，为本镇街（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量占全市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经费列入镇街（园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具体投资管理站先行垫付，再从镇街（园区）负担部分资金由市财政下达给镇街（园区）管理站先行垫付。再从镇街（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量占全市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我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常住人口数量占全市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为6.01%，计算我镇负担1201400元。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本级）	434.86	434.86	434.86			①2025年9月镇负担34万元，2025年12月预计镇负担34.6万元。2026年12个月以34.6万为基数累计415.2万元；②2025年9月70-79周岁3164人，按照2025年平均每月新增40人，每人每月镇负担70元，全年累计增加21.84万元；③2025年9月80-89周岁774人，按照2025年每月79周岁升80周岁提档人员数每月约10人，每人每月增加35元，全年累计增加2.73万元；④2025年9月90-99周岁198人，按照2025年每月89周岁升90周岁提档人员数每月约6人，每人每月增加70元，全年累计增加3.28万元；⑤每月终止人员约10人，每人每月105元，全年累计减少8.19万元；100周岁以上9人，每人每月550元。①415.2+②21.84+③2.73+④3.28-⑤8.19=434.86万元。根据2025年每月人员增减情况，预估在各年龄段人员测算，2026年镇负担共434.86万元，居民户籍由镇财政按3:7比例负担，该项目属于省定三保项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金额：万元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上级）	3.63	3.63	3.63	3.63	3.63	3.63	<p>属三保项目，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的通知》（东民〔2025〕31号）文件要求，2025年我市特困人员供养认定标准每人每月2016元，2026年按最新标准执行。2026年预计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约4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约1人，由市镇3:7比例分担，共需经费约12.1万元，其中：市负担3.63万元。</p>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本级）	8.47	8.47	8.47	8.47	8.47	8.47	<p>属三保项目，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的通知》（东民〔2025〕31号）文件要求，2025年我市特困人员供养认定标准每人每月2016元，2026年按最新标准执行。2026年预计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约4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约1人，由市镇3:7比例分担，共需经费约12.1万元，其中：镇负担8.47万元。</p>
救济救助经费（本级）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p>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托底线”作用。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应，让遭遇各种急难情形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居民（含非本镇户籍常住人口）得到及时救助。根据方案要求由财政分局每年安排46100元作为“救急难”专项救助经费。</p>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经费（本级）	61.98	61.98	61.98	61.98	61.98	61.98	<p>1.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根据塘府规〔2025〕3号文（具体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进行资助，轻度失能360元/人/月、中度失能480元/人/月、重度失能720元/人/月，服务经费部分按照市镇社区3:3:5:3:5比例负担（塘新、塘厦的社区资助部分由镇财政负担），每月按照实际服务人数进行支付。服务人员约160人（轻度1人、中度4人、重度35人，其中塘厦社区中度6人重度2人、塘新社区中度18人重度4人），需经费102.10万元，镇所需负担服务经费42.39万元。2.入住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根据塘府规〔2025〕3号文（具体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对入住养老机构资助对象，园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可通过发放服务资助补贴的形式”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资助标准：中度失能480元/人/月、重度失能720元/人/月，按照市镇社区3:3:3:5:3比例负担（塘新、塘厦的社区资助部分由镇财政负担），每月按实际住院人数拨付资助金额到养老机构，预计2026年有45人（中度10人、重度35人，其中塘厦社区中度1人重度2人，塘新社区重度8人）符合资助条件的老人，需经费36万元，镇负担15.83万元。3.大配餐日常运作经费：随着大配餐服务的逐步推广，服务对象将陆续增加，将产生更换长者的饭盒、汤碗、送餐箱等配套设施以及宣传或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根据塘综办函〔2020〕2号关于《关于提请审议〈塘厦镇居家养老服务“大配餐”工作方案〉及申请增设日常运作经费请示》的复函，大配餐日常运作经费预计1.75万元。4.老年人养老评估经费：根据东府办〔2021〕12号、塘府办通字〔2018〕78号文，需要对每位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进行失能评估，所需经费预计1.76万元。5.防止失智能设备资助对象：根据东民〔2025〕54号文，需要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失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除外）免费配备防止失智能设备，所需经费预计0.25万元。以上经费合共61.98万元。</p>

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经费(本级)	1.40	1.40	1.40	1.40	1.4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34号），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或个人进行救助。预计救助4人，预计需要支出1.92万元，市镇财政按3:7比例负担，支出型救助约需镇级负担经费1.40万元。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散居孤儿）（本级）	19.71	19.71	19.71	19.71	19.71	属三保项目，据《关于提高我市2025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东民〔2025〕24号）文件要求，2025年每人每月2375元，2026年暂省下达指标数后再视情况调整。属低保对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补差额度发放。2026年预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人全额发放8人、差额发放4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所需经费按市镇3:7分担，约需28.16万元经费，其中：镇级负担经费19.71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本级)	146.16	146.16	146.16	146.16	146.16	属三保项目，为一、二级残疾人和已办办残疾证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护理补贴300元，预计2026年580人，每人每年0.36万元，共208.8万元，按市、镇3:7分担，镇级负担146.16万元。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级)	54.43	54.43	54.43	54.43	54.43	属三保项目，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东民〔2025〕31号）文件要求，2025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为每人每月1260元。2026年按最新标准的文件执行。2026年预计符合低保救助对象的户数约58户120人。所需经费按现行市和镇财政3:7的比例分担。全镇需要经费约181.44万元，其中：市负担54.43万元。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本级)	127.01	127.01	127.01	127.01	127.01	属三保项目，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标准的通知》（东民〔2025〕31号）文件要求，2025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标准为每人每月1260元。2026年按最新标准的文件执行。2026年预计符合低保救助对象的户数约58户120人。所需经费按现行市和镇财政3:7的比例分担。全镇需要经费约181.44万元其中：镇级负担127.01万元。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本级）	4.41	4.41	4.41	4.41	4.41	属三保项目，1、镇级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经费；每年度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根据塘府办通字〔2018〕78号，评估费用标准为408.3元/人，5人约需经费0.21万元。2、特困人员护理费补贴经费；根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补贴标准的通知》（东民〔2025〕11号）文件精神，护理标准：（1）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2）半失能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3）失能的特困人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2025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2080元。对特困人员自理能力情况给予不同的护理费补贴，经费按市镇3:7比例分担。2026年我镇特困人员有5人（其中：半失能2人、全失能3人），约需经费6万元，其中镇级负担4.2万元。两项共计需经费4.41万元。
特困人员救助经费	0.77	0.77	0.77	0.77	0.77	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文件精神，2025年我镇特困人员有4人，特困人员门诊住院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镇、村分担比例为5:5，包括医疗费、伙食费、护理费、车、火化处理等费用，镇级支付约需经费7700元。

<p>一、春节慰问：（一）市领导春节慰问我镇困难群众，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各一份，慰问金标准为1000元/份，慰问品标准为500元/份，共5人，小计0.75万元。（二）镇领导班子慰问困难群众18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各一份，慰问金标准为1000元/人，慰问品标准为500元/份，小计2.77万元。（三）慰问敬老院34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各一份，慰问金标准为200元/人，慰问品标准为300元/份，小计1.7万元。（四）慰问敬老院集中供养的特困户4人，慰问金标准为1000元/人，发放慰问品500元/份，小计0.6万元。（五）镇领导班子慰问各社区80周岁以上老人1074人，慰问金标准为300元/人，100周岁及以上老人9人，增发慰问金1000元/人，预计33.12万元。春节慰问合计：38.87万元，其中，划拨新增80周岁以上老人252人，慰问金标准为300元/人，共7.56万元。（一）镇领导班子慰问困难群众18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各一份，慰问金标准为500元/人，慰问品标准为500元/份，小计1.8万元。（二）慰问敬老院34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各一份，慰问金标准为200元/人，慰问品标准为300元/份，小计1.7万元。（三）慰问敬老院集中供养的特困户4人，慰问金标准为500元/人，发放慰问品标准为500元/份，小计0.4万元。中秋慰问合计：3.9万元。以上费用合计：42.77万元。</p>							<p>根据《东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分扣方式的通知》东民〔2023〕98号、《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将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调整为市镇两级分扣的请示》东民〔2023〕76号。每月经费255.62331万元，全年合计金额为67.48万元。</p>
<p>根据政府兜底服务对应收费标准与相对应失能级别全纳自费老人收费标准的差额，计算镇财政应承担的兜底服务费，由公共服务中心编制财政预算，体现的是政府对于特困、低保、低保边缘户、困难残疾人、无住房的困难老人等特殊群体的供养责任，按现有10名政府兜底服务对象数量预计经费支出为172848元/年。通过财政补助，维持敬老院的日常运营。入住收费标准：1、自理老人600元/人/月，半失能老人1200元/人/月、重度失能老人2000元/人/月。2、政府兜底服务对象包括三类，第一类特困人员，免费入住，入住3名，其中2名半失能，1名重度失能，市镇两级补助特困人员伙食费2016元/月，补助护理费：半失能624元/人/月，重度失能1248元/人/月。与全纳自费老人收费标准的差额为4004元/月；第二类低保对象，床位费500元/人/月；伙食费500元/人/月；护理费标准为自理或半失能老人600元/人/月，重度失能老人800元/人/月，入住有1名，为重度失能，与全纳自费老人收费标准的差额为2000元/月；第三类低保边缘、困难残疾人、无住房困难老人：床位费500元/人/月，重度失能老人800元/人/月，护理费标准为自理、半失能老人600元/人/月，重度失能老人800元/人/月，入住有6名，其中1名半失能，5名重度失能，与全纳自费老人收费标准的差额为8400元/月。财政补助共14004元/月。合计共172848元。</p>						<p>1.“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每月5050元，本镇每月负担2950元，2950元×6个月=17700元，所需经费17700元。2.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比例遇国家和省调整的，其对应社保补贴金额按新标准执行，2025年12月社保缴费基数为1474.94元，2026年1-6月参照2025年12月社保缴费基数，除省财政负担每月588元（588×6个月=3528元）部分外，其余部分由镇财政负担，补贴金额为1474.94×6个月=8849.64元，本镇负担8849.64-3528=5321.64元。3.“三支一扶”人员住房公积金，镇财政负担每月补贴180元，180元×6个月=1080元。4.其他福利待遇：①1-6月节假日慰问金1500元；②2025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2000元；③1-6月工会福利费500元。所需经费由镇财政承担，共4000元。以上经费合计28101.64元。</p>	
<p>节日慰问经费</p>	42.77	42.77	42.77	42.77	42.77	42.77	
<p>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经费</p>	67.48	67.48	67.48	67.48	67.48	67.48	
<p>政府供养经费</p>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17.29	<p>“三支一扶”经费（本级）</p>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50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 万元，降低 0.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3504.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 万元，降低 0.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2.1万元，比上年减少15.39万元，减少9.8%，主要原因是2026年较上年本单位厉行节约减少项目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0.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7.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8.2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电脑、办公桌、办公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208.27万元，比上年增加38.21万元，增长22.47%，主要原因是项目服务费用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